**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**

**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(浙人社发〔2018〕77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根据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补充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我市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办理退休（退职）手续的企业人员，可按浙人社发〔2018〕77号文件有关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，具体从其办理退休（退职）手续的次月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

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清市财政局

 2018年7月 12日